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法治宁夏建设

专 辑

■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

■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政法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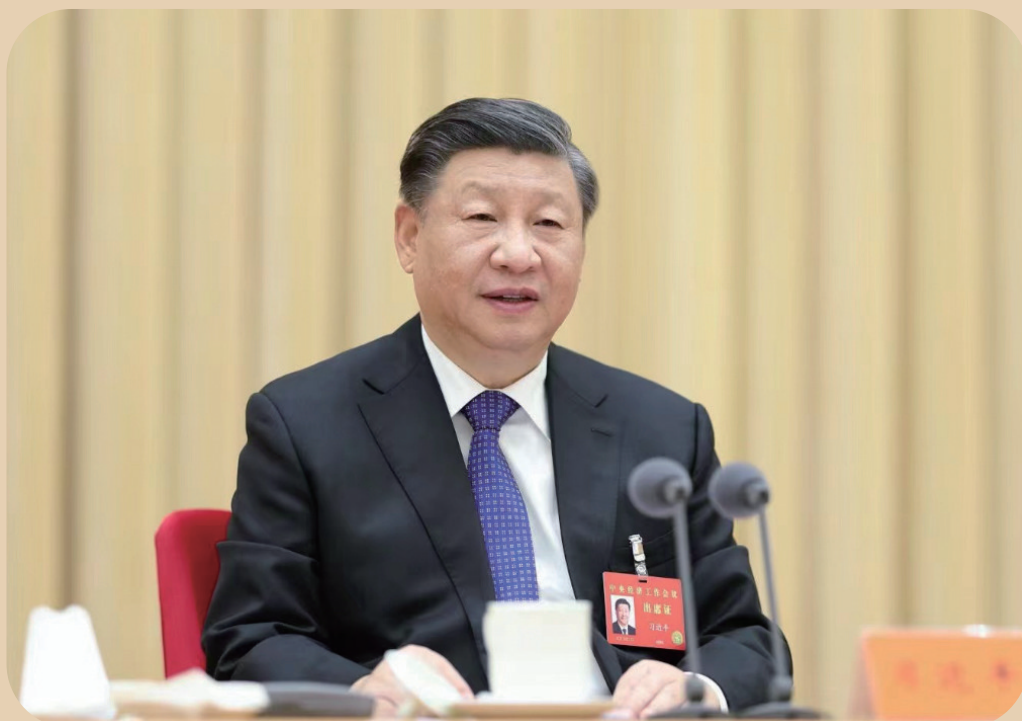
■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法治篇章

宁夏法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主办
2023年专辑第1期 总第143期



**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
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法治中国建设的宁夏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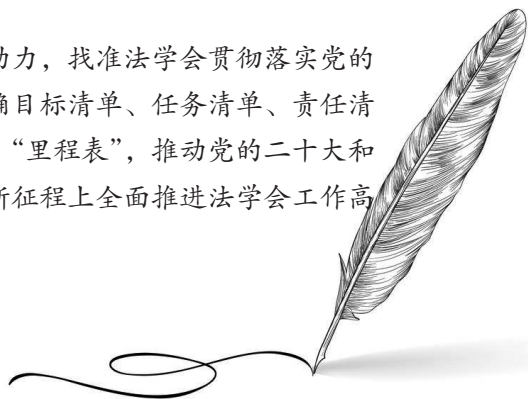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擘画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吹响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冲锋号，开启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法治化是实现国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法治化既是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而法学研究水平又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法治建设水平的重要表征之一。宁夏法学会肩负着“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区”的职能任务，我们将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奋力谱写法治中国建设的宁夏篇章。

聚焦“大学习”筑牢思想之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抓好首要政治任务的贯彻落实，迅速在全区法学会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在学思践悟中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带着信念、感情、使命，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理解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并用于指导解决法治领域的实际问题，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聚焦“大讨论”凝聚团结之力。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法学会必须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共同奋斗，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主动担当起团结带领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把着力点聚焦到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聚焦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聚焦“大宣传”营造奋进之势。进一步把牢工作方向、找准工作定位、厘清工作思路，在创新发展上抢机遇，在法学研究上下功夫，在广泛宣传上求突破，在阐释、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用实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法治新期待、新要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形成全景式、立体化、高频次宣传的浓厚氛围，让党的二十大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传入田间地头里。

聚焦“大实践”回应法治之需。不断激发法学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找准法学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并结合点、着力点、切入点，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真正把“路线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里程表”，推动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全面推进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编委会

主任:王 刚
副主任:张 康

主 编:张 康
副主编:王启贺

编 审:马 蓉
责任编辑:王启贺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正源北街 135 号

网 址: www.nxfhx.com.cn

邮 编: 750002

电 话: 0951-5677425

印刷日期: 2023 年 1 月

准印证号: 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3 号

编印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印刷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
委员会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开 本: 16 开 印刷数量: 300 份

发送对象: 区直各部门、全区政法系统、
五市法学会、各会员单位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法治中国建设的宁夏篇章

P03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

习近平

P07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

王 晨

P13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陈一新

P20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

梁言顺

P26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政法力量

王 刚

P30 推进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 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杨 东

P33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宁夏法院高质量发展服务美丽
新宁夏建设

沙闻麟

P36 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 担负检察机关更重历史责任

时侠联

P39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美丽新宁夏法治篇章

宁夏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

P46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银川法治银川

银川市委政法委

P47 牢记国之大者 勇挑国之大梁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

李光云

P49 踔厉奋进 笃行不怠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奋力拼搏

丁建成

P50 强基固本 笃行不怠 奋力谱写更高水平平安固原建设新篇章

位西北

P51 以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力 奋力谱写首府法院现代化高质量
发展新篇章

路 华

P54 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动检察更好服务发展大局

亢 晟

P58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推动信访法治化行稳致远

何建勃

P66 关于枫桥经验在中宁实践应用的探究与思考

王建虎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习近平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40年来,现行宪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们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苦苦寻找改变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一些政治势力试图按照西方政治制度模式对我国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改良,都宣告失败。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经过艰辛探索和实践,成功在中华大地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因而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

基础、强大生命力。

1982年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这些修改,对于完善发展我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党的依法治国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先后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宪法实施更加有效。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

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宪法监督水平稳步提高。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国两制”实践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事实表明,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才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是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只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四是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

五是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宪法监督,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六是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

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七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只有紧跟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遵循法治规律，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永葆宪法生机活力。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

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第二，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施策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

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落实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发挥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

第五，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必须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要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有自信、有志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说过：“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全过程人民民主 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

王 晨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这对于新时代新征程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

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在革

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进行艰辛探索、不懈奋斗，逐步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和程序机制，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基石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丰富民主形式，畅通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取得历史性成就，成为新时代我国民主政治领域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标志性成果。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深刻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强调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作出系统精辟的阐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个明确”之中。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

论述思想深邃、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是一个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通过学习领会，感到有以下重要特征和核心要义。一是人民立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二是历史必然。我们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三是制度保障。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四是全程贯通。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五是真实管用。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

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六是动态推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七是系统评价。关于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的“五个基本观点”的精辟概括,关于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八个能否”的衡量标准,关于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审视尺度,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做到“六个切实防止”的深刻阐述等,都是系统观察、系统思考、系统总结评价的重要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使我们党对于民主理论和实践的认识达到历史新高高度,是新时代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在民主政治方面的集中体现,极大地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信和底气。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使命担当,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参与实践,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

求和重要目标。邓小平说过,“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土壤中,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百年奋斗的重大成果,是我国人民民主的最新发展,具有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显著特征。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能够保证亿万人民当家作主、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新型民主。

从政治过程看,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全链条民主。一是在选举环节,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选出代表自己意愿的人来掌握并行使权力,包括国家机构选举、村(居)委会选举、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等。二是在协商环节,人民在重大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三是在决策环节,人民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咨询、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参与到决策过程中,使越来越多来自基层的声音直达各级决策层,越来越多的群众意见转化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四是在管理环节,人民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承担宪法赋予公民的责任义务,积极主动参加选举、协商、决策、监督等,在各个层级、各个领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五是在监督环节,建立健全各种监督制度,形成了一套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人民可以对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使国家和社会各种公共事务始终在人民全过程监督下运行,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从政治体系看,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贯通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层面各维度的全方位民主。在我国,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我国有全国、省、设区的市、县级、乡镇级五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代表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人大选举产生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各级国家机关都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来组织并贯彻实施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保证国家治理成为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的政治实践,保证实现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和发展成果。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我国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制度化协商渠道,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

从政治领域看,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涵盖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的全覆盖民主。毛泽东说过:“民主必须是各方面的,是政治上的、军事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党务上的以及国际关系上的,一切这些,都需要民主。”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当家作主充分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方方面面,实现了全领域、全过程整体性覆盖和贯通。同时,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全体人民以主人翁地位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各方面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历史进程,向着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不断迈进。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第六部分专门论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对新时代新征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总体部署,提出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等任务要求和工作重点。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遵循以下重要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在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制度机制,保证把党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原则精神、目标任务以及运行程

序、规范要求等，落实到人民当家作主各环节，落实到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党领导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彻落实到党治国理政的各领域全过程。要健全民主制度，创新民主实践，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正反两方面经验证明，民主与法治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全面依法治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我们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保障全体人民和社会成员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充分激发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使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上实现全覆盖和全贯通。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性、规范性、有效性，发展机制更健全、保障更有力、运行更顺畅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中国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创造，也是当代中国民主区别于西方民主的显著特征。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我们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注重吸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但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政治制度模式，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多党轮流执政的路子。

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进一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使命任务。新时代新征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取得新成就、实现新发展。近年来，全国人大先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对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明确规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转化为法律制度规范，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政权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活动遵循和制度保障。从2021年上半年开始，新一轮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依法陆续展开，全国10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6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组成地方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代表人民的优势和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在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中，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各方面意见的渠道和形式不断丰富拓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立3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辐射带动全国各地设立509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近5000个设区的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有利于立法工作和人大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载体作用，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中央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部署和各项举措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上都能

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二是落实宪法法律关于民主的相关制度机制，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保证宪法法律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用起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三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四是切实加强人大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五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为人民服务。六是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丰富民主实践，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广泛凝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正能量。七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新贡献。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陈一新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掀开了新篇章。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为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的生动实践。

一、认清法治之“义”，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兴则民族兴，法

治强则国家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到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更突出的位置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一）从理论意义看，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怎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是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是最具原创性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继续回答了“如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了我们党对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是我们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新理论成果，坚持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快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不断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

（二）从政治意义看，这进一步宣示了我们党建设法治的坚定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我们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

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鲜明提出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彰显了我们党矢志不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我们党不仅是敢于革命、善于建设、勇于改革的党，更是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建设法治的党，是我们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宣言。我们要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法治保障。

（三）从实践意义看，这进一步拓展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章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布局，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我们要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政治方向、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咬定青山不放松，扎扎实实抓下去，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四）从世界意义看，这进一步贡献了维护

国际法治秩序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国际法治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发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展现了我们党的天下情怀和我国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为共建美好世界指明了前行方向。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参与全球安全规则制定,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国际法治秩序朝着更加公平正义、开放包容、安全稳定的方向发展。

二、遵循法治之“纲”,正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党的二十大报告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坐标定位,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一) 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领导立

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坚决破除“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二) 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保证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要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发挥执法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重要功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确保公民各项权利不受侵犯。

(三) 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唯一正确道路。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新中国成立70多年,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之所以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之所以能开创新局面,保障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就在于始终坚持党的

领导,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走出了一条立足我国国情、遵循法治规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从我国实际出发,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三、立好法治之“规”,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我们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回应法律“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迫切需求,使之更加科学完善、统一权威,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

(一)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一系列基本政治制度和重要原则,规定了国家一系列大政方针,特别是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坚持依宪治

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二)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完善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宪法权威。要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

(三)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强化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填补法律制度薄弱点和空白区。要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推进设区的市立法建设,立足地方特色和解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专门立法,完善涉外条款规定,补齐涉外法律制度短板,加快涉外法律法規体系建设。

(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要尊重客观规律,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评估等机制,完善表决程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

性、时效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深化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完善和加强法规备案审查制度,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要恪守法治原则,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立改废释纂,严格遵循立法程序,不断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

(五)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要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机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强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完善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强化决策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格追责。

四、紧扣法治之“重”,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我们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是依法行政的核心。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遏制一些政府部门不当干预经济的惯性和冲动,解决好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的空间。要加强对政

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坚持优化协调高效,改革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实现整体性重塑。

(二)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要严格执法资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要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劳动保障等领域严格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强化法律威慑力。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为执法活动提供明确依据。

(三)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权力必须关进制度的笼子。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制约和监督,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和积极性,完善监督体系,科学设定监督职责,严密监督程序,增强监督合力与实效。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滥权必追责。

(四) 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执法力量过于分散,容易造成重复执法,加重企业和群众负担。要探索综合执法,推动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提高执法质效。要理顺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提

高执法和服务水平。要加强协调，建立健全执法队伍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相互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整体效能。

五、凸显法治之“要”，严格公正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严格公正司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我们要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解决影响严格公正司法的深层次问题，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行办案责任制，加强新型办案组织建设，明确领导干部正负面权力清单，细化执法司法人员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要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深化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加强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增强司法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稳定职业发展预期。要健全执法司法质效评价体系，优化办案质效和公信力评判标准，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

（二）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优化权力配置、规范权力运行，是确保司法工作优质高效的基础。要进一步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着力破解配合不够、制约监督不力等突出问题。要进一步规范上下级法院、检察院层级关系，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

检察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强上级机关统一法律适用、监督执法办案质效的职能。要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紧盯司法权力运行重点环节，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监管有力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确保司法权行使严格精准、公正高效。

（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要突出党的监督，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要强化上级监督，推动中央政法单位把更多精力放到对下监督指导上来，充分发挥促进司法公正的作用。要健全内部监督，完善内部制约和流程控制机制，定期开展案件管理、质量评查、行为督导，让内部监督“长出牙齿”。要加强检察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拓展监督领域，丰富监督手段，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升监督精准性有效性。要接受社会监督，构建阳光执法司法机制，畅通人民群众批评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夯实法治之“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我们要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教育引导每一名社会成员自觉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的伟力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和信仰。要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

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引导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发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推动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法制文明焕发出新的生命力。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完善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实践的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公民道德建设，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二）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群众及时获得法律帮助。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备要素。要优化服务配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保障特殊群体服务权益。要健全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县域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健全县乡村法律援助服务点。要拓展服务领域，积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党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公平正义、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要创新服务方式，建好连接省市县乡四级的法律服务信息网络和平台，提供全业务全时空高品质服务。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法律要发生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宪法法律，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指标，纳入考评体系。要健全普法教

育宣传机制，深入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执法司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提高普法实效。

（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是创新社会治理、实现社会善治的必由之路。要聚焦市域，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更好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把重大矛盾隐患防范化解在市域。要聚焦基层，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倡导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纠纷靠法的良好氛围，努力把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基层。要聚焦网络，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依法打击网络犯罪，加强网络舆情引导、网上正面宣传，落实“三同步”机制，努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五）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要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把宪法法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重点课程，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

（作者：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国家安全部部长、党委书记）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

梁言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我们党孜孜以求的历史宏愿，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和战略安排，鲜明提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条重大原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些重大原则，是在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

斗历史经验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实践经验、深刻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特点、统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内涵丰富、意义重大，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整体把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五条重大原则中占统领地位的首要原则，充分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国家学说、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和自觉运用。新征程上，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形成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代以后的历史命运、取得今天的伟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政治勇气和强烈责任担当，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历史和现实都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都根植于这个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绝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绝不能犯原则性、方向性甚至颠覆性错误。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根本的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是新时代十年来我

们党取得的最重要的政治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全党共同的政治责任，系统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使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正是因为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全党才有了顶梁柱，十四亿多人民才有了主心骨；正是因为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才有了思想上的“定盘星”、行动上的“指南针”。“两个维护”本质上是维护党和国家的最高利益，必须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切实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是对各类机构、各种组织、各项事业的全覆盖领导，是对各个地方、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工作的全方位领导，是对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全过程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充满自信，无论哪个领域、哪方面工作，都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抓起。实践告诉我们，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清明、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归根到底就是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领导在职能配置上更加科学合理、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备完善、

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全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

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就是党的生命。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条重大原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道不变、志不改的坚定决心。我们必须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唯一正确的道路。

(一) 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立足点。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切成功发展振兴的民族,都是找到了适合自己实际的道路的民族。”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这是党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真谛。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就是成功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一百八十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这条道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走得稳、走得好。无论遇到什么风浪,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一以贯之,决不因各种杂音噪音而改弦更张。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

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既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又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新方位、时代新变化、实践新要求,科学回答了当今时代和中国发展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践证明,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没有别的道路,能够引领中国进步、增进人民福祉、实现民族复兴。这条道路我们看准了、认定了,必须坚定不移走下去,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三)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找到一条好的道路不容易,走好这条道路更不容易。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成功走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前途命运,也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提供了更多更好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脚踏中华大地,传承中华文明,走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党和人民就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当前,我们已经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坚持中国道路的决心信心更加坚定,坚持中国道路的实力能力更为坚实。面向未来,必须坚持独立自

主、自力更生，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毫不动摇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创造人民美好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奋勇前进。只要我们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就一定能够把我国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大原则，这是由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决定的。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努力为人民创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

（一）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我们党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都是为人民谋利益、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样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现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与人民有福

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奋斗。

（二）坚持发展依靠人民，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跨过了一道又一道沟坎、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群众是党和人民军队的铜墙铁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是人民群众干出来的；改革开放的历史伟剧是亿万群众主演的；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有人民的支持和参与，党就能够一往无前、无往不胜。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必须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

（三）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我们党始终带领人民为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而不懈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团结带领人民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现在，我们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了到2035年“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

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更加关注人民群众“柴米油盐”的烦恼、“衣食住行”的需求、“酸甜苦辣”的倾诉，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原则，这是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

（一）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和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坚持改革再改革、开放再开放，我国取得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坚持改革正确方向，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全方位、开创性、深层次、根本性变革，全面深化改革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扩大对外开放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鲜明的标识。我们必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改革

是解放和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从开启新时期到跨入新世纪，从站上新起点到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守正创新，大胆地试、勇敢地改，干出了一片新天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打响了改革攻坚战，啃下了不少硬骨头，闯过了不少激流险滩，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局面。党的二十大把“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作为未来5年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明确了深化改革开放的任务书和路线图。我们必须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更大的勇气、更有力的举措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尤其是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三）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我国货物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我国过去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经济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把握党的事业发展和自身建设规律,提出“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的重大原则,深刻揭示了我们党永葆旺盛生机活力的基因密码。我们必须清醒认识进行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

(一) 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有,有矛盾就会有斗争。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不是别人恩赐的,而是通过不断斗争取得的。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为了人民、国家、民族,无论敌人如何强大、道路如何艰险、挑战如何严峻,我们党总是绝不畏惧、绝不退缩,不怕牺牲、百折不挠。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二) 我们党依靠斗争创造历史,更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新时代十年来,面对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敢抉择,锐意进取、迎难而上,义无反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经受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

风险挑战考验。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这场大战大考,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打响了一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对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国家政权稳定,危害国家核心利益,危害人民根本利益,有可能迟滞甚至打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重大风险挑战,必须以敢于同任何强大敌人作斗争而不为任何强大敌人所吓阻的志气、骨气、底气进行坚决斗争,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

(三) 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新胜利。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激荡,新矛盾和旧问题彼此交织,有形斗争和无形较量轮番博弈,可以预见的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挑战接踵而至,我们面临的风险和考验一点也不会比过去少,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要看到,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在重大斗争、强大对手面前,唯有主动迎战、坚决斗争,才有生路出路。我们必须把握新的伟大斗争的历史特点,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扬斗争精神,把握斗争方向,坚定斗争意志,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的能力,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

(作者: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 贡献政法力量

王 刚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展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

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职责，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凝聚起团结奋斗的政法力量、展现出勇毅前行的政法担当。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在坚持党的领导这样的大是大非问题上，政法战线一定要头脑十分清醒、立场十分坚定、行动十分坚决。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把政法工作置于习近平总书记直接指挥下、置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自觉在政治上主动对标、在思想上精准对表、在行动上坚决对照，切实做到总书记有号令、我们就见行动，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不仅要做到、而且要做好，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坚定对党忠诚的思想自觉。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终身课，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必修课，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五个必由之路”“六个必须坚持”，结合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

度，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进一步夯实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坚定对党忠诚的行动自觉。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加强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的督促检查、问责问效机制，健全政治督察机制，坚决肃清流毒影响，始终牢记“五个必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坚决做到“四个服从”，用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实施依法治区战略 加快建设法治宁夏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宣誓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政法机关肩负着打击与保护双重职能，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政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施依法治区战略、加快法治宁夏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难点、党委政府决策重点、人民群众关切热点，紧盯先行区建设、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区、共同富裕、人才强区、乡村振兴、平安宁夏、健康宁夏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有计划地推进相关领域立法，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

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依法严惩各类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办理就业、医疗、养老、劳动报酬和婚姻家庭等领域涉民生案件。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尊法守法用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全力抓好“八五”普法,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以案说法释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引导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 平安宁夏

党的二十大报告用专章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目标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

新观点和新任务。政法队伍处在对敌斗争最前沿、维护稳定第一线,是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力量。要坚持“两点论”“重点论”的辩证统一,树立大安全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扎实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发展政通人和、安定团结的好局面,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努力建设稳定局面更牢的平安宁夏。健全政治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化“去极端化”工作,严防发生暴恐袭击事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隐患预警防范处置联动机制,防止经济金融风险向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传导。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完善打击犯罪新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化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实现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严格落实“三同步”机制,牢牢掌握网络舆论主动权。努力建设治理效能更强的平安宁夏。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全域社会治理格局、优化全域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全域社会治理能力、加强全域社会治理保障,探索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宁夏特色的社会治理之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的市域风险防控链条,不断提升共防风险、共筑平安的能力水平。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实现平安联创、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更满意的平安

宁夏。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反诈人民战争,巩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果,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县(区)政法领导干部下访约访,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完善群众参与平安宁夏建设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政法公共服务产品,让平安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自我革命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

政法铁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政法队伍肩负责任重、掌握权力大、面临诱惑多,必须打造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政法铁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制度体系,推进新时代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政法铁军。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自治区“八条禁令”,持续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严的基调贯穿始终,严惩执法司法腐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健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受理案件线索查办与常态化扫黑除恶衔接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队伍。分层分类建立政法干警岗位素质能力基本标准,有针对性地开展执业培训和实战训练,调研分析政法领域人才资源状况,畅通政法专门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政法系统人才库,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政法干警常态化工作,深入实施“3331工程”,落实组织调训、跟踪培养、基层磨炼等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助推优秀年轻政法干警快速成长成才。切实把暖警爱警措施落到实处。建立政法干警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定期分析机制,加强干警身心健康保护,建立关爱扶助牺牲、伤残、特困政法干警家庭常态化机制,健全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免责、容错纠错、履行职务受到侵害救济保障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保障干警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加大表彰和宣传新时代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的力度,持续弘扬正能量,展现新时代政法干警崭新形象,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学习永无止境,实践永不停步。踏上新征程,政法机关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以有力举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际行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努力创造更加灿烂的明天。

(作者: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

推进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 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学 杨 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新征程上，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以法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既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应人民群众期待的必然选择，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大力推进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坚持不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治理社会的能力，着力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应有贡献。

一、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着力健全完善践行“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近年来，宁夏公安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议事制度，严格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规定，推动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有效确保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公安部党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宁夏公安将始终把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必须遵循的根本政治原则，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做到政治上绝对忠诚。教育引导全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和公安部党委安排的重要工作，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推动落

实。做到理论上清醒坚定。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训词精神，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做到行动上落实有力。把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谋划工作的“指针”、检验工作的“标尺”，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坚决贯彻落实，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号召、党委有部署、公安见行动。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制度规定，切实把“两个维护”转化为具体行动，落实到每项工作。

二、坚定担当维护安全稳定的职责使命，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宁夏建设。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日益繁重的形势，党的二十大围绕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布局，提出了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重点任务，将为中国式现代化走得更稳塑造更多的战略空间。宁夏公安将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更高水平平安宁夏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重大职责使命，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确保政治更安全。聚焦区情、根据地情、针对实情，时刻做好防控政治安全风险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不断推动健全维护政治安全制度机制，紧盯敌对势力借民族、宗教等议题渗透破

坏动向，依法严厉打击涉恐涉暴、宗教极端、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全面清理网上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切实筑牢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和意识形态领域坚固防线。确保社会更安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健全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全面排查化解不稳定不安定因素，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做好政策宣讲、教育引导、思想疏导等工作，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合法诉求，善于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切实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确保人民更安宁。始终坚持依法严打方针，聚焦任务所需、形势所需、群众所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反诈、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恶、盗抢骗、黄赌毒和食品药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违法犯罪，努力做到更快地破大案、更对地破小案，坚决打出声威、治出成效，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安全触手可及、保障就在身边。

三、始终坚守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着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过不懈努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很大进步，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公安机关执法工作还有短板和不足，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仍然存在。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安机关几乎所有的工作都是执法工作、所有的活动都是执法活动，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各领域全过程，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健全执法制度体系，

推进执法智能化建设,改进执法服务方式,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推进执法领域改革。狠抓执法监督管理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快构建职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公安执法责任体系,以规范执法新成效增强群众满意度。提升法治保障水平。持续推动公安重点领域地方性立法,加强执法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试点推行“严管重教轻罚”举措,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注重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做到息事宁人、定纷止争,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持续升级完善执法智能平台功能,全面落实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深化民警办案积分管理,加强执法风险智能研判预警提醒,探索建立警情处置要点智能推送机制,定期生成执法状况白皮书,实现全要素智能监督、全流程闭环管控、全数据支撑实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快推进“情指行”一体化、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公安“放管服”等方面改革,强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推动110报警服务台与12345政务便民热线高效对接联动,全面落实“365天×24小时”公安政务服务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

四、聚焦“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标准,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法治公安铁军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区关键在人,重中之重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党的二十大明确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干事创业、管人治权的目标,

必须要保证行使公权力的主体依法履职尽责、激励党员干部积极干事创业。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队伍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以强烈的问题意识着重回答了“听谁指挥、为谁服务、怎样执法、如何做警”。公安队伍作为党领导下的纪律部队,必须毫不动摇坚持这一建警治警方针,聚焦忠诚干净担当,突出德才兼备要求,推动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发挥出法治宁夏建设的生力军作用。加强执法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公安机关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纳入全警政治轮训、岗前培训、警衔晋升等教育训练体系,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实战大练兵,认真剖析执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教育全警时刻绷紧思想弦,守住规矩“底线”、纪律“红线”、法律“高压线”,提高全警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水平。狠抓顽瘴痼疾整治。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持续巩固深化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自治区党委巡视和公安部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坚决整治有案不立、有案不查和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推动完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制度体系,努力使公安队伍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强化典型选树激励。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激励约束并举,持续健全“有困难找组织”等暖警爱警机制,不断增强广大公安民警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充分展示党领导下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

(作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宁夏法院高质量发展服务美丽新宁夏建设

沙闻麟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举旗定向、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催人奋进，是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光辉文献。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调严格公正司法，为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宁夏法院将切实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宁夏法院高质量发展，服务美丽新宁夏建设。

一、深刻领悟精神实质，筑牢政治忠诚根基，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信仰者、坚决捍卫者、忠实践行者。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

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坚持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高度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宁夏法院当前和今后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中蕴含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光芒，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侵蚀，旗帜鲜明同一切损害“两个维护”、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言行作斗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知行合一。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结合起来，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谋划和推动法院工作，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态度特别坚决。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最高法院工作要求，做到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党委请示汇报，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服务保障大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争做平安宁夏的建设者、法治宁夏的先行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渗透颠覆、暴力恐怖、极端宗教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坚决贯彻党

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我国宗教内部事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打着宗教旗号的非法活动。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准确运用法治方式处理涉民族宗教因素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拯救困境企业、处置“僵尸”企业，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举措，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协同建设更高质量法治宁夏。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综合调处机制，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依法妥善审理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关乎群众生命健康财产等各类案件，树牢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力度兑现胜诉权益，在维护社会正义方面不断加强司法供给。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让个案处理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引导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文明水平，打造更高质量争端解决优选地、公平正义标志地、司法权威制高地。

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完善明责督责履责问责的制度闭环，切实将司法权关进制度“笼子”里。践行全

过程人民民主,巩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和司法公开等成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外争支持、内挖潜力,完善诉源治理体制,加强资源统筹调配力度,努力破解案多人少顽疾,解放司法生产力。

坚持司法为民。加强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司法保障,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扎实推进一站式和“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建设,合理设置巡回办案点、法官工作室、诉讼服务点,因地制宜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模式,畅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积极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拓展现代科技应用广度深度,加大移动终端应用推广力度,全面升级“网上办”“跨域办”“掌上办”等诉讼服务新模式。依法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用,让群众打得起官司。

严格公正司法。牢固树立“以法律事实为根据、以核心价值为引领、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的司法理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各方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进每一份裁判文书中。始终秉持“不为社会舆情所动、不为时髦口号所惑”的办案原则,在法治轨道内处理矛盾纠纷,防止风险隐患传递演变升级,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坚持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在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上下功夫,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深入推进自我革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努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宁夏法院“铁军”。

推进自我革命。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识、统行动,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全体干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夯实战斗堡垒。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始终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用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持续锻造干警拒腐防变、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总要求,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比学赶超的干事氛围。

锻造干部队伍。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金标准”。全面加强干部的政治素养、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识别干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新征程上,宁夏法院将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位不动摇,始终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作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 担负检察机关更重历史责任

法学
时侠联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作出重要决策部署，赋予检察机关更重历史责任。宁夏检察机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党的领导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

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巩固党的绝对领导，是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灵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检察机关要坚持政治性特征。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摆在首位，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宁夏检察机关要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检察工作重要情况、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在检察工作中正确处理讲政治和抓业务的辩证关系，切实把讲政治融入到检察监督和办案业务工作中，努力在每一项检察工作、每一起司法案件中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最大化最优化的。

检察机关要坚持为大局服务。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关键在于狠抓落实。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地方党委中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检察工作，找准服务和保障大局的切入点、发力点，以扎实的检察履职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宁夏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三区建设”，围绕“四新任务”“五大战略”“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依法能动履职，不断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检察力量。

二、为民司法是人民检察的初心使命

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二十大报告再次深刻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是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走群众路线，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检察机关要坚持人民性特征。人民检察为人民。从新中国成立起，我国检察机关的名称中就有“人民”二字，我们是人民的检察院、人民的检察官。人民性是人民检察制度的根本属性。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检察工作各环节、各领域，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和全过程，把更好维护人民利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放在最高位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机关要坚持司法为民。以人民为中心归根结底要体现在具体的检察办案和工作当中。宁夏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关切，主动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实在司法为民的细节当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推动积案矛盾化解。推行检察听证制度，推进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实

现公平正义。开展司法救助,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把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都当成“天大的案件”来办。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以案释法说理,落实普法责任,引领社会法治意识,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以扎实的检察履职,为社会和人民提供更加优质、及时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落实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

检察机关要承担起法律监督的重要使命。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门强调检察工作,鲜明指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是继去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后,又一次赋予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意见》相结合,把法律监督工作放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

检察机关要坚持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是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中共中央《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对执法司法活动进行监督,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执法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把法

律监督融入与执法司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之中,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开展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与被监督机关一起形成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共同履职取向,合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检察机关要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优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加强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用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好监所巡回检察,实现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督。深化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加强非诉行政执行活动监督,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特点和优势,通过磋商整改、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综合手段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不作为、滥作为。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拓展法律监督渠道,提高法律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检察机关不断提升监督办案的质量、效果和效率,以求极致的精神把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充分履行到位,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政治方向。检察机关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美丽新宁夏法治篇章

宁夏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

伟大时代催生伟大思想，伟大思想引领伟大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战略性、实践性、真理性、指导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应运而生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是最具原创性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全面依法治国树立了伟大思想旗帜。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这是党中央基于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作出的科学判断和战略安排，极大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干部和群众，立足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主动服务法治中国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加快法治宁夏建设，推动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在法治轨道上笃定前行、行稳致远。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博大精深的思想理论转化为厉行法治的自觉行动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必然要求，我们将以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为载体，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上学懂弄通做实，持续推进、不断深化、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切实做到“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

——切实做到“深学之”，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科学回答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法治保障

的时代之问，不仅为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解决之道，也为统筹做好对外法律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为我们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供了法治上的战略指引，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尊崇法治、坚守法治、厉行法治的基本功，也是德法兼修、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必修课。我们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历史意义、世界意义，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统一起来，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衔接起来，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实践贯通起来，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指引宁夏法治建设的“纲”和“魂”，总书记有号令、宁夏就见行动，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不仅要做到、而且要做好，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更好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把党员干部武装起来、把人民群众凝聚起来，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切实做到“笃信之”，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其主要方

面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蕴含着深邃的政理、法理、学理、哲理，彰显出党领导法治的政治定力、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统筹全局的系统观念、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尊法据理的法治思维、守正创新理论品格。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既要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的科学内涵，更要精准把握每一个“坚持”的精髓所在以及各个“坚持”之间的逻辑关系。我们要坚持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使命学，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指明政治方向、明确的战略定位、提出的总体要求、确立的工作布局、提出的重点任务、阐明的重大关系、强调的重要保障，坚决抵制批驳西方“宪政民主”“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进一步巩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以实施“依法治区”战略为牵引，切实把博大精深的思想理论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具体行动，把宏伟壮阔的蓝图构想转化为建设法治宁夏的生动实践，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切实做到“践行之”，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源于实践、运用于实践，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在实践中创新发展，彰显出“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的辩证逻辑。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要提高认识法治现象、分析法治问题、推进法治实践的能力，增强思考法治模式、探索法治规律、谋划法治发展的本领，提升体悟法治变革、

坚守法治事业、砥砺法治前程的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强调，要着眼规范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加强顶层设计，提出了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在全国率先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的目标。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加快法治宁夏建设的具体举措，坚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的各项部署，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现代化建设，坚持法治宁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起抓，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推，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真正使法治成为人民心中最大的公约数、最小的“后遗症”。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紧密结合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紧密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阐明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切实把学习贯彻的实际成效更好转化为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加快建设法治宁夏的生动实践，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让法治成为新时代宁夏发展的亮丽底色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加快步伐，更高水平的法治宁夏建设稳步推进，法治正在成为宁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成为新时代宁夏发展的亮丽底色。与此同时，宁夏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美丽新宁夏迈出重大步伐，宁夏发展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指路领航、在

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

——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重要指示，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全区27个市、县（区）党委贯通成立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落到实处。自治区党委坚决带头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宁夏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加快法治宁夏建设，出台法治宁夏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坚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重大政治责任，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的重点学习内容，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依法治区的强大动力、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覆盖推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推动形成了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自治区党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三合一”工作机制，使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成为宁夏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立法引领作用持续发挥，良法善治不断发力。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重要指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明确由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统筹年度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推

动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生态保护等一批体现宁夏特色、行之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推动立法工作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始终立于时代潮头。《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指导思想、主要任务、评价标准，贯穿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各领域各环节，紧紧围绕自治区确定的“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和“加快建设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等重要目标任务，聚焦解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大现实问题，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全社会共同守护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使党和国家的意志转化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规范，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宁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坚实有力法治保障。《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成为全国首个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立法，在黄河流域率先开展“四水四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依法保障“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依法整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四乱”和腾格里沙漠污染、星海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有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同时，在全国率先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集中清理工作，及时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节约用水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效解决了与上位法不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问题，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重要指示，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会前学法常态化制度，修订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制定重大决策

风险评估办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库，邀请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参与政府立法和重大问题处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有效提升。“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覆盖全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推复工复产经验在全国推广，宁夏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首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连续5年居西北第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方位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年均6.2%的中高速增长，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宁夏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增速列全国第一，且量与质齐升，为历史最好水平。全力推进法治建设服务“一带一路”，成立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创设“一带一路”服务法律与商事平台，助推成功举办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和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公平正义充分彰显。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重要指示，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模式加快建立，司法责任制基本落实，司法质效明显提高。完成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新模式，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配套制度建设，构建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1+4”制度体系，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建立线索问

题移交工作办法，法院系统积极推行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检察机关制定司法办案内部制约监督工作规定等16项制度，公安机关建立“1+6+N”智能预警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和要素科学配置，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实施政法工作“七大提升行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丰硕，打掉的涉黑组织是过去10年总和的1.62倍，人民群众满意度居全国第3名，成为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

——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提升，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重要指示，创新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6个领域基层治理，制定出台了基层治理“1+6”政策体系，将基层治理的各环节纳入法治轨道，用法治手段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切实把治理体系延伸到基层，把治理重点落实到基层，把治理资源下沉到基层，把治理能力体现到基层，解决好治理“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央依法治国办向全国推广宁夏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典型做法。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积极探索“塞上枫桥”宁夏做法，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人民调解“四张网”，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地化解。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逐步成为全区群众的自觉行动。在疫情防控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联防联控、常防常控，以最快速度抓“第一例”，用最短时间摀住了多轮输入疫情，以最小代价取得了最好防控效果。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保驾护航

现代化与法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法治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法治现代化正在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机构成要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要求我们，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进程中，必须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实现法律规范全覆盖、依法治理全链条、良法善治全方位，使法治成为引领、规范和保障各方面工作的“轨道”通过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助推和护航中国式现代化。

——为开创经济繁荣新局面打造法治引擎。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不足是宁夏最大的实际。开创宁夏经济繁荣新局面，甩掉欠发达的“欠”字，不仅要体现总量和规模的扩张，还需要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更需要以法治为引领。我们要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法治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围绕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着力打通经济循环堵点痛点难点，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要结合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法治建设实际，加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制定出台法治宣传教育、法治人才、法治文化等专项规划方案，完善执法司法政策，积极开展法律风险分析研判，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要立足“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

战略”等重大部署，聚焦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坚持法治先行、保障同步，综合运用多种执法司法手段，依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全面落实国务院支持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深入贯彻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在推进黄河大保护上先行先试、作出示范，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走好以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为主的能源转型发展新路。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保持政策连续稳定，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促进形成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要围绕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推进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设立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强各类矛盾纠纷化解，更好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为续写民族团结新篇章筑牢法治根基。

党中央强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是着眼于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也都对做好民族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继承和发扬民族团结优良传统。续写宁夏民族团结新篇章，必须坚持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为牵引，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辩证统一，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到美丽新宁夏建设的全过程，巩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在依法治理中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我们要坚决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依法行使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建立民族政策法规评估机制，及时修订

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举措，稳妥审慎调整涉民族优惠政策。要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教育引导各族人民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历史、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规范引领民族关系，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决不允许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措施和程序规范，依法管理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互联网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深化巩固宗教领域问题治理成效，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着力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为绘就环境优美新画卷增添法治底色。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使命，强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绘就宁夏环境优美新画卷，必须坚持以先行区建设为指引，坚持全地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推动绿色发展转型，抓住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和支持宁夏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的重大机遇，统筹产业转型升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推进“一河三山”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为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打造绿色生态宝地提供可靠保

障。我们要坚持依法治污、依法监管,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整治环保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用法治力量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让清新空气、清洁水体、清淨土壤成为全区人民最普惠的福祉。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及时修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保信用评价、环境信息披露等制度,积极推进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补偿等环境修复责任方式有机衔接。要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形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工作合力,为贺兰山、罗山、六盘山、黄河“三山一河”生态环境构筑法治屏障。

——为创造人民富裕新生活提供法治保障。

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创造宁夏各族人民富裕新生活,必须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柴米油盐”的烦恼、“衣食住行”的需求、“酸甜苦辣”的倾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在全区率先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全过程、全要素、全场景治理,统筹网上网下、区内区外、城市农村,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要,全力防控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重大矛盾

纠纷、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着力把重大风险化解在市域、小矛盾小纠纷化解在基层,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心。要不断深化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3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进一步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统筹做好教育、医疗、就业、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立法工作。要围绕共同富裕目标,聚焦实施居民收入、移民致富、教育质量、健康水平、文明素养、城乡面貌“六大提升行动”,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有尊严、更加幸福。要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不断深化“塞上枫桥”品牌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社区延伸、向基层一线下沉、向弱势群体覆盖,让老百姓享受到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用“法治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一切伟大的实践,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地转化为做好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昂扬干劲,转化为法治宁夏建设的生动实践,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法治篇章。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银川法治银川

银川市市委政法委

党的二十大是立足百年辉煌、概括伟大成就、擘画复兴伟业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总揽全局、气势恢宏、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专门明确部署，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银川、法治银川。

铸牢信仰之基，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特殊的使命性质要求政法机关必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深刻领会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坚持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把党对政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推进法治建设，矢志不渝守护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政法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权威的重要职责，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盼。我们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弘扬社会主义法

治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出便民惠民利企政策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脚底下”“网络里”的安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提高能力水平，不遗余力维护安全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政法机关承担着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使命任务，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我们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竿子插到底”随机暗访抽查制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决维护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大局，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确保成功创建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从严管党治警，锲而不舍锻造过硬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征程上政法机关肩负的任务更重，党和人民的要求更严、标准更高，建设过硬队伍是立身之本。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实施“3331工程”，培养选拔政法年轻干部。推动自我革命在政法战线的具体实践走深走实，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牢记国之大者 勇挑国之大梁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

李光云

二十大报告中“安全”一词贯穿全篇，共出现了91次，创历年之最。报告第十一部分用专章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战略部署，首次把“国家安全”提升至“民族复兴的根基”这一高度予以阐述，将“社会稳定”作为“国家强盛的前提”这一基础予以明确，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思维和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政法机关是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的主力军、生力军，必须牢记“国之大者”，勇挑“国之大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定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

第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必须突出“在法治轨道上”这一关键。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把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一要铸牢法治之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二要铺好法治之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

效率和公信力，深入推进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巩固深化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成果。三要畅通法治之道，严格公正司法，加强对司法活动制约监督，守好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四要厚植法治之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人人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五要擦亮法治之窗，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就是平等法律保护，要善于运用法治方式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构建以公开、透明为核心理念的法治营商环境。

第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必须突出“维护政治安全”这一底线。政治安全是最高级的国家安全，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首要任务。一要防范化解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风险，紧盯“境外来宁重点人”，防渗透破坏；紧盯“区内政治重点人”，防勾连聚合；紧盯“宁夏出境重点人”，防策反利用。二要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潜藏风险，守住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主阵地，严把教学科研政治关；守住论坛、讲坛和刊物主渠道，强化涉民族和宗教类刊物管理；守住网络平台主战场，持续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三要防范化解宗教渗透和邪教滋扰风险。持续整治非法宗教和邪教组织，加大舆情监测引导和处置力度，最大限度挤压活动空

间。四要防范化解暴力恐怖活动输入风险。强化研判预警,加强涉恐重点人员、物品、场所动态管控,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整体合力,严防发生“神不知、鬼不觉”的事情。五要防范化解其他领域隐患传导风险。加强对涉法涉诉、征地拆迁、劳资社保、经济金融、涉军、涉众、涉疫等重点利益群体跟踪管理,健全完善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更加有力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严防风险隐患从经济社会领域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演变。

第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必须突出“共建共治共享”这一重点。当前,社会结构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需要我们认真思考:人口结构变“老了”,二十大报告指出,全国人均预期寿命78.2岁(去年77.3岁),呈连续增长趋势,人口结构呈现出“老龄化、长寿化”特点。家庭结构变“小了”,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平均1个家庭仅2.62人,丁克家庭多了,选择单身的成年人多了;城乡结构变“倒了”,城镇化率高了,2021年达到64.7%,全区66.04%、我市79.55%,农村人口越来越少;阶层结构变“新了”,全国快递小哥达1000万人,网约车司机达3000万人,灵活就业人口两亿多,我市7000多人。这些新变化给我们深化平安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带来了新挑战。市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社会治理和谐市的目标,就是平安石嘴山建设的主要载体和平台,也是巩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的有力抓手。要围绕“共建共治共享”这一重点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聚焦社会治理和谐市“34567”蓝图和施工图,推进全周期社会治理,实施“塞上枫桥”品牌提升工程,统筹好网上网下、区内区外、城市农村,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

治理模式,充分发挥保安员、网格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作用,调动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社团参与平安建设,织密平安建设基层防线,推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

第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必须突出“人民满意”这一标准。群众意愿是平安建设的“风向标”,群众评价是平安建设的“试金石”,人民满意是衡量平安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尺。当前,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期待和要求已不仅仅局限于生命财产安全,而是不断深化拓展,涵盖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等各方面,标准要求更新更高。要坚持一切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无论是打击犯罪、化解矛盾,还是社会治理、服务群众,都要从老百姓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老百姓不满意的地方改起,横向开展市场流通、金融放贷、自然资源、教育、卫生等“十大行业”的规范治理和巩固提升,纵向开展专项行动、专项斗争、专项战争,真正做到老百姓痛恨什么、厌恶什么,就打击什么、铲除什么。同时,要高度关注心理失衡、生活失意、行为失常和性格偏执、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重复信访人员以及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大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跟踪帮扶、专项救助、司法保护等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和谐社会的兜底工作,真正让“和谐”成为石嘴山的底色,让“平安”成为石嘴山的名片,让老百姓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总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平安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依靠顽强斗争,加快建设社会治理和谐市。

(作者:石嘴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踔厉奋进 笃行不怠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奋力拼搏

 丁建成

党的二十大擘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令人倍感振奋、备受鼓舞。全市政法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吹响集结号、冲锋号，主动担当起社会主义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中拼搏奋进、开拓创新，展现担当、贡献力量。

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政法系统必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守政法姓党的根和魂，全面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不断增强对政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能力，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勇挑时代重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着一只眼睛睡觉”的警觉，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锚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创建目标，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各类违法犯罪，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把各类矛盾

纠纷发现在初始、消灭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弘扬法治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吴忠建设。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持续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坚持凝心铸魂，淬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全体政法干警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严惩执法司法腐败的高压态势。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创新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干部队伍。

（作者：吴忠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强基固本 笃行不怠 奋力谱写更高水平平安固原建设新篇章

 位西北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为我们做好新时期政法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报告53次提到“法治”，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作为政法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时刻牢记和谐稳定是根本大局，牢记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固原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实现固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坚定信仰，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作为政治轮训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全市政法干警进一步吃透精神实质、把握精神要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政法系统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忠实践行，筑牢根基抓落实。切实加强法治固原建设，立法上，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升立法工作质效，重点提高依法保障

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执法上，开展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行动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执法行为和依法行政水平；司法上，重点是建立完善司法责任制，通过案件评查等办法提升司法水平。扎实推进平安固原建设，完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推进8个专项组实体化运行，积极开展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建立健全诉求表达机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和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以睁眼睡觉的警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优势，统筹分散在乡村各方面的政法和信访力量，机制化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推动“枫桥经验”本地化，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固原样板。

牢记使命，责无旁贷敢担当。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对党忠诚政治本色。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执法监督、案件评查、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机制，细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区市党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守职责、忠诚履职、勇于担当，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作者：固原市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

以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力 奋力谱写首府法院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路 华

“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意蕴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必须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思想之基、厉行法治之力、积蓄法治之势，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奋力推动首府法院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法治宁夏贡献法院力量。

一是立根铸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人民法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党的绝对领导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不是历史的偶遇，而是实践必然性、时代现实性和法理

正当性的逻辑连接，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否认、不能放弃、不能置疑。首府法院的首位度责任是首要的、综合的，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研讨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活动，在学深悟透、弄懂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三同步”工作机制，旗帜鲜明抵制西方错误思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和上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要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高质量审判、抓党建就是抓高水平司法”理念，持续强化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激励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深入推进“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活动，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以高标准党建保障首府法院高

质量发展。

二是服务大局，坚决保障法治凤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首府法院要提升服务保障大局的能力，就必须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的内涵，深入领会其中的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奋力为法治凤城贡献法院力量。要自觉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决落实高院党组确定的“强主责、护稳定、迎二十大”年度工作主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持续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提升服务中心工作贡献度。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行为，妥善化解行政争议，高效审理民事纠纷，助力平安银川建设。紧扣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主线，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做好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审慎采取保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对标先进标杆，积极救治“病企”，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落实业已出台的司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意见及涉“一带一路”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扎实开展“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强化环境资源“三合一”专业合议庭职能发挥，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为银川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

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是司法为民，着力构建首善司法生态。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作为首府法院，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深刻把握新时代司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两级法院对标最高院在全国部署开展的“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打官司找不找人同样办”20项措施，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机制，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推出为民举措。突出一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深化“案一件比”规律运用，大力推进“一件事”变革，注重诉讼制度各程序群、程序链、程序环节之间的相互关联，切实方便群众诉讼，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持续深入推进“三统一”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努力推动执行工作模式迭代升级，全力攻坚克难解决执行难，确保执行工作高位运行，用“真抓实干”兑现“真金白银”，切实打通人民群众实现合法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自觉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在具体工作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法，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坚持在监督中规范工作，在监督中提升标准，在监督中优化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持续构建首府法院司法生态的首善之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改革赋能，不断推动审判能力现代化。改革与法治是内在关联、相辅相成的。习近平总

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集中体现为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只有坚持改革与法治并举，才能实现活力与秩序的统一，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切实深挖诉讼程序潜能，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按照最高院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要求，积极推进与两级法院相匹配的编制、员额配备和机构设置思路，明确案件提级管辖程序和再审案件审查标准，不断释放改革红利。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检索法院现代化建设的难点、堵点，通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等举措，切实推进新时代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拓宽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缴费、电子送达、“云端”办案、“智慧”执行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契合时代要求和社会实际的司法服务，着力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新引擎。

五是踔厉奋发，持续锻造首府法院铁军。在司法实践中，人是首要因素，队伍建设是关键环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把法院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任务抓紧抓实，久久为功。坚持以树铁人、办铁案、守铁规、带铁军的“四铁”价值为引领，持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力度，以政治理论学习提高理论水平，以政治素质培养

强化党性修养，不断提升首府法院干警勤学常学强素质、苦干实干提效能的卓越精神气质。利用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会议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深度解读，通过司法实践的全过程研判进一步锤炼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深化“贺兰雪”青年理论学习读书会载体作用，推进首府法院“卓越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引导青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确保法院队伍梯队接续，保障首府法院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两个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引导干警清白做人、清廉做事、清澈做自己，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筑牢忠诚本色，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首府法院铁军，不断提升首府法院司法公信力。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民法院工作增添了厚重的理论底色，为人民法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增强了理论自信。我们将深入学习、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勇前进，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奋力推动首府法院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努力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展现银川法院新作为新担当。

（作者：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能动检察更好服务发展大局

亢 晟

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面、深刻、系统阐述了党对中国人民、对中华民族、对马克思主义、对人类进步事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所作的历史性贡献，深刻揭示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意义和价值所在，为推动新时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新时代新征程，面对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内涵更丰富的新需求和更高期待，能动履职已成为检察监督办案的应然状态和实然要求。囿于理念偏差、思维局限等方面的原因，检察能动履职在一些地方仍存在张力不够、供给不足的现实困境。现结合银川检察工作实际，从七个方面探讨检察机关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更好服务发展大局的路径和方法，以期对能动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有所裨益。

一、坚持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传承好检察红色基因，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责任担当

党的绝对领导既是检察工作最鲜明的红色基

因，也是检察工作最鲜明的政治底色，我们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机关的属性，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落实体现在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的检察新担当、新作为上。要主动对标对表党委决策部署，做到党委中心工作在哪里，检察职能就跟进到哪里。为此，银川检察以扎实行动交出了自己的政治答卷。首先是保障银川市“两个示范市”建设纳入银川检察“两争一创一保障”（两争：全区业务考评争第一，整体工作争当全区排头兵；一创：创银川检察工作品牌；一保障：保障“两个示范市”建设）总体思路和目标，高站位谋划、部署、推动。其次是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意见》《落实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体宣传实践月活动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依法服务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十条措施（试行）》等制度性文件，为保障先行区示范市建设、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彰显了检察责任、检察担当，做法及成效得到了银川市委和自治区检察院领导的批示肯定。

二、坚持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做优做实刑事检察，助力平安宁夏、平安银川建设

用足用好刑事司法“利剑”，依法防范和严惩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的犯罪，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涉疫犯罪、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及社会危害严重的集资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变以往“够罪即捕”的错误理念，坚持以“非羁押”为原则，以羁押为例外，依法能不捕的不捕。通过严格把握逮捕法定条件及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诉前羁押，防止过度羁押导致的逮捕强制措施功能异化。准确把握运用好“起诉裁量权”，充分发挥好起诉审前把关分流职能作用，依法能不诉的不诉。对于因婚姻、同事、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以及犯罪情节轻微的侵财案件，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代表参与检察听证等形式，积极促进刑事和解。对其中赔偿谅解、案结事了的案件，尽可能多的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或者建议适用缓刑等轻缓处理，释放司法善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通过用心用情用力高质量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防止就案办案，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及其他刑事个案中发现的地区

或行业监管治理漏洞，以推进落实最高检1-8号检察建议为重要抓手，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撰写类案专题调研报告等形式，为助推犯罪治理、诉源治理提供检察方案。如银川市上前城检察院针对预防刑释人员重新犯罪问题撰写的《银川市刑释人员新犯罪问题浅析》得到了自治区党委领导的批示肯定，银川市检察院针对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深化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问题撰写的《银川市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研报告》《银川市性侵未成年人刑事犯罪调研报告》得到了银川市委领导的批示肯定。

三、坚持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对涉企、生产经营领域重大、复杂、影响性案件具体处理有争议时，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使案件处理结果更有利于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主动当好民营企业的老娘舅，积极构建从刑事立案、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到刑罚执行环节的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对涉企案件应当立案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违法情形。依法审慎办理涉民企刑事案件，对民企负责人涉嫌经营类犯罪的，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对涉案民营企业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措施，严格限制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范围，将司法办案对民营企业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情况发

生。做实企业合规改革，依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给出路、助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机制，为民营企业发展松绑解困，如银川市检察院联合银川市司法局出台《银川市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性外出请销假管理细则》，对审批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的条件、程序、时限作出简化规定，从制度层面有效破解规范监管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之间的矛盾，促进社区矫正刑罚执行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重点围绕社会高度关注的涉民营企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问题，持续加大监督力度。严格依法甄别，对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及时启动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对涉嫌虚假诉讼犯罪及伪造印章等关联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民营企业发展撑腰鼓劲。

加大知识产权检察司法保护宣传力度，创新宣传载体，积极营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好氛围，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平台，整合优化知识产权检察司法办案资源，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司法保护专业化能力，为民企“技术创新”、“智慧创业”保驾护航。

四、坚持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创业难，守业更难，脱贫攻坚成果来之不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为不易，乡村振兴既是富村富农大计，又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二者同为“国之大者”。检察机关要聚集重点，将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助力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一体推

进。首先，要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脱贫攻坚领域犯罪，尤其要严惩贪污、侵占、挪用脱贫资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推动形成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防止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其次，要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提升救助质效，以遭受刑事侵害致贫致困又无法获得赔偿的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为重点救助对象，为更多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救助，传递检察司法温度。为更深融入乡村振兴大局，银川市检察院除了与银川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出台《银川市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执法司法合力外，还出台《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通过实化细化十五条检察措施，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为银川市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五、坚持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做深做实行政检察，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当前对于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而言，检察能动履职的着力点和发力点主要有两个，一个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检察监督，另一个是非诉执行行政检察监督。检察机关通过主动融入“一府两院”协同治理行政争议格局，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彻底、妥善解决了一批信访申诉“老大难”问题，又为老百姓维了权，消除社会戾气，促进案结事了政和，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以“我管”促“多管”，促诉源治理的双赢多赢共赢效应。在此方面银川检察亦作了许多有益探索，如银川市金凤区检察

院积极延伸检察职能，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法委支持，将该院列为金凤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成员，取得了作为第三方全程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推进诉源治理贡献检察智慧的“资格证”和“入场券”。依托该模式，该院通过参与公开听证、促成和解、释法说理等“柔性”监督方式，成功实质性化解了某教育机构欠薪案等3起行政争议案件，取得良好监督效果。

聚焦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人防建设、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非诉执行监督“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通过履行执行监督职责，督促法院依法履职尽责，推动破解非诉案件执行难、执行乱的问题。通过“穿透式”监督，发现并纠正非诉执行案件中存在的行政违法行为或不规范执法瑕疵，以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未病”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杜绝因“病根未拨、病源未除”再度引发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六、坚持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做好做实生态环保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

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殷殷嘱托，坚持把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要聚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大局，以“求极致，止于至善”的境界持续做好做实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能动履职，守护黄河安澜。路径选择上，要注重打好组合拳，充分运用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机制，有效构建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生态环保大格局，共

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效果考量上，要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推动生态环保检察公益诉讼由监督办案向纵深推进社会治理延伸，要更加注重增强个案办案效果的蝴蝶效应，通过打造一批辨识度高、叫得响的典型案例，实现从“办理一案，恢复一片”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转型升级，以更深更实的社会治理效能夯实筑牢绿色法治生态屏障。

七、坚持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硬核标准”加强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检察机关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的关键在建设一支政治硬、有情怀、理念新、能担当、善作为的高素质检察铁军。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依托“党建+队建”模式，教育引导检察干警赓续红色检察基因，厚植红色检察情怀，持续提升检察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激发检察干警能动履职内生动力。其次，要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充分发挥业务考评、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引领、激励、倒逼检察干警不断拓宽能动履职视野，创新能动履职思维。最后，要着力提升检察干警能动履职能力素养。能动履职相对于被动办案、主动监督来说，对检察干警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既要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法治创新理论、检察创新理论武装检察干警头脑，又要注重通过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开展岗位练兵、增强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检察干警能动履职的实战能力。

（作者：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推动信访法治化行稳致远

 何建勃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谋新篇、开新局的实践中，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提供了强大的实践指导力。

一、正确认识法治和信访的关系

（一）信访与法治是不同的历史产物。信访最早起源于古代的直诉制度，是封建专制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由于人民反抗，统治阶级被迫妥协，赋予人民部分权利以缓和尖锐社会矛盾的方式，给社会造就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生产生活环境，为以后各朝代明智的统治者所效法。而法治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往往根据统治者的需要而产生、好恶而改变，人治社会里，法治不能成为百姓维权的手段。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法律规定实现和维护自身权利的活动，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过程中，为保障群众合

法权益，继承了千百年来的封建信访制度，并不断地健全和发展。如今的信访主要是依靠党政机关主动作为，自我纠错，及时解决群众合法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的办法，已然与过去的信访有本质不同。

（二）信访对民主法治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民主法治是在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下催生并不断发展的，翻开中国历史，无论是专制统治时代人民群众以“上书”“请愿”等方式反映愿望和要求，还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群众不断通过信访等方式要求拨乱反正取得胜利，又或是近年来不断完善群众维权的法律救济制度，保障群众信访权利，可以说，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进程中，信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即使在今天，我国已然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但在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的中国，不可能人人亲自行使国家权力，因此，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反映全国人民意志的法律，将权力赋予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同时设立司法机关监督和规范权力运行，而信访在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通过信访能够直接听到人民群众的建议和意见，推进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尽责履职，真正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

（三）信访应在法治的框架内运行。信访通

过行政干预方式,曾在一时之间解决了群众多种疑难争议诉求和反映的问题,几乎到了可以替代其它处理方式的程度,但习近平总书记曾坦率地分析“信访”面临的尴尬,指出:“如果一个社会大多数人对法律没有信任感,认为靠法律解决不了问题,还是要上访、信访,要靠找门路、托关系,甚至要采取聚众闹事等极端行为,那就不可能建成法治社会。”我国受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的影响很深,民主法治基础薄弱,如果仍用上访实现民主法治,不现实,也不符合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国家一体建设的要求。一方面,行政机关不依法作为本身就容易滋生信访矛盾,如果群众也没有法治意识,一味“信访不信法”,那么信访矛盾就会愈演愈烈;另一方面,信访只有靠法治,才能保证对群众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对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对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对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因此,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运用法治方式,让信访成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渠道,才能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作用。

二、深刻理解信访法治化的必然性

(一) 信访法治化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大刀阔斧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信访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信访只有法治化,才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11个重要方面的要求,强调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推动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一方面,法治的精髓在于公平性和正义性,只有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都纳入信访工作,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落实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制度和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的行政复议制度等,才能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且公权力主体必须依法办事,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在矛盾化解中,要融法、理、情于一体,将民众的诉求及各类争议的解决引导到法治轨道上,依法维权、理性维权,才能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另一方面,只有加强普法与治理结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不断提高国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群众敬畏法律、依法办事,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先解决问题,摒弃“爱哭的孩子有奶吃”“谁闹得凶,谁的问题就能解决并解决得快”的想法,依法走访、逐级、理性反映诉求,才能使社会个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以此带动社会全体成员树立起遵纪守法、互谅互让的风气,从而在更加长远的过程中预防社会矛盾的产生,让社会走上法治的轨道。

(二) 信访法治化是解决信访工作短板的自身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转型发展,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多发频发,信访量高居不下,而一些基层群众个人诉求得不到及时纾解,个人意愿无法

得到满足,认为通过正常司法渠道解决诉求时间漫长且效果不理想,有求快走捷径的思想情结,与此同时,在信访维稳考核压力下,基层政府面对明显不合法的信访诉求,依法打击缠访闹访行为顾虑较多,往往投鼠忌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个别群众非法信访行为。可以说,就信访工作本身而言,信访的定位成权利救济已不适应当前的法治建设,因为邻里纠纷等小的矛盾可以通过基层党组织调解化解,大的纠纷可以通过诉讼或者行政复议得到解决,如果在司法途径救济之外又赋予信访制度权利救济功能,让“判而不服、判后信访”的案例层出不穷,甚至有的法官为了避免判决后信访人不服上访的情形出现,在判决过程中有所顾忌,从而偏离了中立公正的立场,有损法律权威,会对我国的法治化建设造成冲击;另外,群众对信访抱有大量的希望,但信访部门职责仅对信访事项进行受理、转送、交办、督办、协调,利用自身职权和权威难以解决群众的全部诉求,会导致信访部门甚至是党委政府的公信力不断流失。且基层信访工作机制运行不畅,纵向和横向协同配合不够,实际工作中,许多信访事项涉及问题范围较广,由上级更好地调动资源进行协调处理,但因信访纠纷大部分发生在县、乡镇、村三级,便由基层负责解决,甚至一些因政策施行引起的信访问题也由上级推至下级接处访,基层不堪重负,要么采取拖延或者压制方式,要么采取花钱买平安的方式,不仅不利于解决信访问题,可能还会引发追责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干部消极应对,也存在同级有关部门因职责联系存在推诿形成工作壁垒,最后造成问题解决不了落到乡镇“人盯人”稳控,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最后,信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不足,平时主要处理日常性

事务,涉及法律问题的概率较低,存在心有余力不足现象,不仅专业性不强,对相关专业领域政策、法律讲不清楚,在接处访时对事情的前因后果说不明白,不能更好履职尽责,造成了信访事项“越处越难处”。

(三) 信访法治化是更好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手段。信访本身是一种矛盾发生后的解决办法,而法治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的动态统一治理,因此,只有运用法治,从一揽子末端处置转变到大部分前端源头预防、小部分中端得到有效解决、才能让信访回归原有的作用,作为法治的补充,共同维系好社会的和谐稳定。《宪法》是我国根本大法,曾在建国之初,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九条就明确规定:“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五四宪法》第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七五宪法》《七八宪法》都明确了公民的申诉、控告权,并规定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八二宪法》更进一步发展了信访制度,不仅明确人民申诉、控告权利,还同时明确人民有直接提出批评、建议的参政权利。通过宪法设计和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诉讼制度、仲裁制度、行政裁决制度、行政复议制度以及信访制度等等一系列法律制度来实施和保障了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保证了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需要。系统完备的信访法规制度体系是保障信访工作依法规范开展,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的前提和基础。1995年10月28日,国务院颁布《信访条例》,并于

2005年1月5日进行修订,对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工作,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起到积极作用。尤其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推动信访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对信访法治化建设和网上信访进行安排部署,与党的十八大之后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共同形成信访制度顶层设计,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了路径指引。国家信访局制定修订了24件规范性文件,全面规范了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复查复核、督查督办等关键环节,总结固化了网上信访、联合接访、实地督查、积案化解等经验做法,推动信访工作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022年5月1日,《信访工作条例》正式施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明确了党领导信访工作的体制和格局,实现了信访工作领域全覆盖,系统整合提升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制度改革成果,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信访工作监督体系,是以科学理论指导新时代信访工作的顶层设计,为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三、践行信访法治化的具体要求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重要内容,是尊重和体现人民群众主体地位、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的客观要求,也是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原则,坚持人民至上这一根本要求,聚焦责任落实这一关键环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这

一基本方法,抓住源头治理这一治本之策,把《信访工作条例》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大局稳定。

(一) 构建新时代信访工作新格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信访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目标,增强五个意识,一是政治意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信访工作遵循的首要原则,正式写入《条例》,这就要求我们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毫不动摇地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最高准则。而这其中,“全面”二字意义重大而深远,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坚守政治属性、把握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奋勇前进。二是为民意识。信访是群众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和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是《条例》的三个原则。要积极对标对表中央、区市各项决策部署要求,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信访工作实际之中,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各类信访问题,破解阻碍经济发展的堵点、民生痛点、治理难点。要加大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力度,深入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新机制,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把《条例》中的各项任务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创新意识。信访是党和政

府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平台,是群众向党和政府表达意见、建议和寻求解决有关问题的重要渠道,只有不断改革和完善信访制度,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完善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的具体操作规程,规范交办、受理答复、复查复核等工作,严密程序保证实体问题处理到位,堵住各种漏洞,杜绝关系案、人情案;搭建群众工作新平台,加强对群众来信来访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工作,从群众反映的零散问题中发现政策本身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真正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所需及时反映到决策层,更好地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群众的利益。实现坚持按照政策和法律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坚守法律和政策底线不突破,依法按政策处理好信访积案,切实纠正“花钱买平安”的错误做法。同时,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办理信访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受理、办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要接受群众全程监督,形成倒逼效应,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四是法治意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发展,是信访工作的基本方法。要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问题,贯彻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把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诉求,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同时,用法治方式引导人民群众表达诉求,落实和压实依法逐级走访要求,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五是责任意识。聚焦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是必须抓牢的关键环节。要发挥好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责,全面落实信访工作受理、转送、交办、协调、督促、指导等各项职责,实

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形成与时代特征、法治要求、人民群众期待同频共振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压实责任主体属事属地职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坚持领导阅办、包案化解等制度,各级责任主体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即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完善信访工作体系监督职责,通过强化信访工作督查、强化信访工作考核和强化信访部门相关职责,拧紧责任义务链条,倒逼职责任务落实到位。

(二) 综合施策化解信访问题。要结合县情,围绕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涉法涉诉、经济金融等上访事件,以领导公开接访、带案下访、包案息访为突破口,以抓好初信初访、重信重访、非正常访为重点,引导信访人以理性和合法方式表达诉求,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避免矛盾纠纷激化或酿成群体性事件。一是严格实行诉访分离。一段时间以来,诉讼与信访交叉、法内处理与法外解决并存的问题比较突出,导致少数群众“信访不信法”,甚至“弃法转访”、“以访压法”,既损害司法权威,也影响正常信访秩序。要坚决贯彻落实《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严格实行诉讼和信访分离制度,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法治轨道处理,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严格甄别把关,耐心教育引导信访人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对收到的群众涉法涉诉信件,及时转同级政法主管单位依法处理;支持帮助各级政法机

关建立完善联合接访及分别设立窗口接访机制；积极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二是全面推行依法逐级走访。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强力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做好来信来访登记、受理、转办工作，实施领导接待日制度和包案责任制，落实首办责任，压实各级领导的责任和压实各级职能部门的责任，规范信访群众的信访行为和规范各级干部的工作行为，做好稳妥接访、及时转办、综合分析、重点督办，建立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处置违规上访机制和法律援助介入信访工作机制，加大非正常访和重复访治理力度，抓好信访积案化解，减少存量，控制增量，抓好初信初访，防止初访变重访，新案变积案。同时按照《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实施网上信访事项查询、网上答复和网上法律政策宣传，推动大批信访问题在基层得到解决，实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法律权威相统一的目标。三是健全完善依法终结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加强复议、诉讼、仲裁三大手段适用，增强信访工作合力，促进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按照国家信访局《关于完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意见》，明确对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尽可能采取公开听证、会商评议等方式进行复查复核，努力实现信访事项有序终结退出，最大限度减少信访积案产生。同时，进一步畅通复查复核渠道，规范受理范围，建立复查复核、审核案件评查专家人才库，切实加强复查复核的指导把关、扶正纠错职能，切实发挥其在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中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信访事项及时纳入复查复核程序，作出依法、客观、公正的终结结论，有效减少信访积案存量。

（三）源头治理抓好矛盾风险防控。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遵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把源头治理和基层基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重点下移、关口前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一是提升源头发现矛盾风险能力。矛盾纠纷都有发展的过程，单纯靠村（社区）干部、网格员主动排查是无法及时捕捉到苗头的，一方面要发挥村（社区）广泛联系群众桥梁作用，通过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拉近与群众的关系，提高群众寻求村（社区）解决纠纷的意识，把参与矛盾纠纷排查与积分超市奖励挂钩，设立物品、菜品、优惠券等奖励资金池，激发群众参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性。实行社区和村统一管理模式，全面掌握城市农村流动人口信息情况，动员群众信得过、有办事能力的老党员、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复员退役军人、老道德模范，采取“老带新”“帮传教”方式，带动热衷于群众服务的年轻人，经常性开展邻里互助、走访关爱活动，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与村（社区）干部绩效工资相挂钩，在秋收农闲、返乡潮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排查，及时发现各类矛盾纠纷。还可以探索“朝阳群众”模式，培育孵化专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组织，联合社区警务室，形成固定矛盾纠纷排查专项人员，制定矛盾纠纷、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资金，实现社会组织和群众上报信息、跟踪化解的以案定补，提高群众及社会组织发现矛盾纠纷专业化能力。另一方面着重靠重点部门日常信息推送，采取“综治中心+N”（N主要包括法院、公安、司法、信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

门,乡镇主要包括直接管理的机构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学校、企业等驻地机构)的模式,通过协作联动模式,在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安、法院及派驻机构及时将多次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报警警情和离婚案件、邻里纠纷案件推送至县乡综治中心。婚姻家庭、校园、医患、劳务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由其主管部门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监管企业动员干部职工、员工排查,同时在开展业务或执法中发现的矛盾纠纷信息也要及时推送。针对矛盾纠纷多点散发情况,民政局要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发现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审批服务局在接收政务热线以及网信办在监测网络舆情中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整理评估予以推送,推动矛盾纠纷隐患信息多元化收集,综治中心对信息分析后发布社会稳定预警预报,各责任单位针对性开展排查,提高维稳质效,同时要采取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对各部门单位和乡镇就统筹联动、信息共享进行量化考核,将考核成绩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提高赋分比例,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发挥综治中心实战平台作用。依托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以“综治中心”为指挥枢纽,整合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三平台,健全乡镇、部门矛盾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统筹联动制度,全面汇集社情、民情、舆情数据,动态发现掌握全县社会稳定、平安建设中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及时发布社会稳定预警预报,提升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的能力。建立县级综治中心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指挥体系,吸纳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工作力量,对各中心职责清单、工作规范、考核监督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实行“集中优

势又分工配合”效用,按照矛盾报告、排查化解、反馈问效、跟踪稳控流程,完善人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督办、协调联动等制度,推动多部门多主体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帮扶,形成联合接访、当场研究、就地答复和尽快解决问题的工作体系,预防和减少多发性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建立社会、单位、家庭“三位一体”紧密结合、相互协作的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涉邪、涉黑恶等管制、缓刑、假释、保外就医人员加强管理、教育和改造,统筹运用经济调节、行政管理、法律规范、道德教化、心理疏导手段,做好社会闲散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社会不稳定因素。紧盯“三零三降”(零命案、零事故、零群体访,接处警情数下降、诉讼案件数下降、矛盾纠纷总量下降)目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以乡镇为单位设置平安指数,每月通报精准指导,提高平安创建质量,巩固和扩大平安创建成果。强化宣传舆论工作,弘扬社会正气,为维护信访秩序,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夯实基础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坚持一手抓信访事项解决,一手抓源头性基础工作,依法、依政策、按程序办事,努力实现制度措施精准化,基础业务规范化,秩序维护法治化,部署推进一体化,队伍建设专业化。一是抓好制度建设。强化信访的政治参与和社会监督功能,理顺信访与党政领导的关系,理顺信访部门与职能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关系,通过联席会议,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机制,打造畅通、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让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生活,依法依规向党委政府反映意见或者提出

建议,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相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公共政策的有效落实进行监督。弱化信访的权利救济功能,依法依规修订完善信访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建立“实体化解、控量压降、负面控制、案件督办”四大指标月度监测体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可信度,实现救济的归救济,信访的归信访同时,运用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联合督导等多种工作形式,综合推进,限期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和长期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广泛宣传信访法规制度,弘扬法治信访文化,引导群众依法信访。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青少年、企业主、农民等重点群体,突出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重点内容以案释法的宣传,把法治教育内容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列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在岗人员定期学习培训的必训内容,采取法治讲座、宪法宣誓等方式,开展日常法治教育,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深入贯彻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化解矛盾纠纷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制作普法专题片、编制常见法律法规问题宣讲手册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面向群众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综合利用现代媒体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扩大普法覆盖面,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提升普法实效。三是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信访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年轻

干部充实到信访部门锻炼,政治上关心、思想上重视、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爱,增强信访干部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为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提供队伍保障。围绕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提升信访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学习掌握法规文件、信访工作职责、信访工作纪律规定为重点,抓好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强化业务交流,提高接谈教育疏导的能力、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做到接待群众有热心、对困难群众有同情心、解决问题有诚心、遇到困难有决心、处理疑难问题有恒心,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恪守为民之责、善作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工作队。

总之,依法信访不等于不信“法”,依法信访就是信“法”,依法公平、公正处理好每一个信访案件关系到我国信访制度公信力,关系到社会公平、公正,关系到社会稳定。信访法治化一定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谨慎、妥善、合法、合规、合理地处理每个信访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信访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信访的权利,加强引导人民群众依法信访,使信访工作进入良性的法治轨道,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作者:宁夏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卫县委书记)

关于枫桥经验在中宁实践应用的探究与思考

王建虎

前言：在全区上下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热潮下，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顶层设计，率先在全国推出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的目标，中宁县由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带队，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一行35人，组成调研考察团队到浙江诸暨枫桥学习，为巩固平安建设优秀县成果，实现平安创建“三零三降”目标启发了新思路。笔者将从“枫桥经验”诞生发展的原因和背景阐述启示，并结合中宁实际如何应用提出思考与意见。

一、“枫桥经验”的内涵

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在改造“四类分子”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创造“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随着时代的变迁，“枫桥经验”理念不断创新，内涵不断丰富，重点不断调整，在实践中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建引领、人民主体、三治融合、四防并举、共建共享、促进发展”的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新做法，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格局提供了新经验，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才能安定有序”“加快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等“善治”目标。

二、“枫桥经验”诞生发展的原因和背景

（一）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诸暨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越国故地、西施故里、越王勾践图谋复国之所，属于越文化发祥地之一，素有“耕读传家”之风，文化积淀深厚，名人辈出，是浙江省文化名城，先后诞生了王冕、杨维桢、陈洪绶等一批文坛奇才。以黄宗羲为创始人的“浙东学派”长期在诸暨一带讲学，强调“实用为宗”，倡导“实习、实讲、实行、实用之学”的风气，影响了当地遇到问题，注重联系实际解决的思想理念。比如，枫桥经验诞生就是为了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上世纪60年代初，中苏两党意识形态分歧造成双方关系恶化，我国与印度爆发边境军事冲突，台湾当局利用大陆的经济暂时困难，加快实施其“反攻大陆”，且当时新中国面临前所未有的三年自然灾害，大跃进运动的挫折，使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遭遇困境，中国和国外的反中国的敌对势力要尝试“和平演变”推翻共产党新中国政权。在这个特定的历史

时期，中央决定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教育和改造“四类分子”，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巩固政权。当时党内对阶级斗争估计得过于严重，使得不少基层干部和少数工作组成员将农村形势看成“漆黑一团”，把“四类分子”看成“铁板一块”，主张“逮捕一批，武斗一遍，矛盾上交”，以此来打开运动的局面。但枫桥立足于需要人力搞生产，解决群众吃不饱肚子的问题，以生产队为单位，由全体社员对“四类分子”进行“全面评审、重点斗争”，先评守法的，给予适当鼓励；基本守法的，指出好的地方，批评其不足之处；有一般违法行为的，给予严厉批评；对有严重破坏行为的，作为评审的重点，由群众批判斗争。这样的工作方法既没有逮捕一个人，就制服了有违法行为的“四类分子”，还创造“依靠和发动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

（二）长期受红色革命传统熏陶。诸暨是浙江省革命老根据地，涌现出俞秀松、张秋人、汪寿华等一批革命志士。周恩来曾亲临抗日前线，在诸暨枫桥大庙戏台上向各界人士作抗日救国演讲；浙东第二游击队在诸暨枫桥召开由1000多人参加的决心大会，迅即解放诸暨、绍兴。新中国成立以来，诸暨市先后修建了“枫桥经验”陈列馆、枫桥大庙等红色教育基地20余个作为红色革命传承教育平台，群众长期生活在红色背景社会环境中，政治觉悟高，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也高。当前诸暨市共有社会组织4767家，社会组织党组织120家、党员1594名，仅枫桥镇就有社会组织277家，涉及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和专业调处类等，其中平安志愿类社会组织在“德治法治自治”三治融合上全面开花，有“调解志愿者联合会”“枫桥大妈互助

联合会”“心理关爱协会”“孝德文化协会”等，其中“红枫义警”是最具代表性的平安公益社会组织，由当地热心平安创建、热爱社会公益、具备一定群众工作经验和社会威望的群众自发组织的群防群治力量，有13名党员作为核心成员，他们认为“忠孝义安”是“枫桥经验”的传统基因，因此以“崇法尚义、积安向善”为宗旨，通过邻里守望、亲戚发动等方式，参与治安巡逻、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流动人口（出租房）管理等警务志愿活动，与社区民警、村警组成枫桥“三警”基础防控格局。在“日复一日做小事，日积月累保平安”理念下，坚持做好小隐患排除、小纠纷化解、小线索提供，始终做到“自助助人、无私奉献、不求回报”，为枫桥平安护航，广受社会各界好评称赞。

（三）经济社会发展的实用选择。诸暨是一座临杭之城，区位优势、产业繁荣，有13万余家企业，仅13家上市企业总市值就达到554.2亿元，素有中国袜业之都、中国珍珠之都、中国香榧之都和中国五金之乡的美誉，其中大唐袜业产量占全国的65%、全世界的35%；山下湖珍珠产量占全国的80%、全世界的70%；店口五金管业产量占全国的70%。2021年，生产总值1546.6亿元，财政总收入15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2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77473元、46535元，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第13位。在如此庞大的经济体量下，矛盾多发且复杂的现实不可避免，而群众在繁复的交易下追求公平正义的意识更为强烈，只靠干部力量主动出击化解矛盾远远不够，只有发动群众解决自己的事才是上策。例如，改革开放初期，外来流动人口增加，为经济发展带来人口红利的时候，给维护社会稳定也带来挑战，秉承兼顾“情理法理”相统一的原则，诸暨创新“外警协管外口”工作法，让流动人口流出地公安机关派驻民警到

流入地协助管理流动人口，“老乡警察”做法为外来人口输出地政府、输入地政府和外来人口群体之间搭起了一条有效沟通的桥梁，在融“打、防、教、管”于一体的“老乡管老乡”情感式管理下，对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合作打击违法犯罪产生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外来人口越来越多，尤其在“五金之乡”的店口镇，常住人口6.1万，外来人口超5万，“老乡警察”已难以解决外来人口管理难题，为增强外来人口自我认同感，实现自我管理，由外来人口组成的“新店口人先锋队”应运而生，专门为外来人口提供流动人口登记、信息排查、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公益活动等服务，帮助外来人口发展事业，融入当地社会，借助社会组织力量，实现了行政管理向社团自主管理的转变，走出一条治安管理的新路子。

（四）人才辈出是不可或缺资源。诸暨曾培育出物理学家赵忠尧等14位“两院”院士和130多位将军，因此“留人做事”意识强烈，近年来大力推进校地合作和产学研合作，尤其注重人才培养，包括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浙江大学理论优势与“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市实践优势，拓展“枫桥经验”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的元素流动及资源对接，为新时代坚持和创新“枫桥经验”的理论研究、实践创新、交流传播提供智力支撑。同时，遵循“枫桥经验”核心要义——群众路线，注重从村民骨干、热心公益人士、物业公司、离退休干部、辖区单位中发掘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带头人、意见领袖作为基层治理“人才”发挥作用。枫桥老杨调解中心就是鲜活的事例，早年，杨光照从部队转业到枫桥派出所当了一名普通民警，当地老百姓遇到什么矛盾或者丢面子的事，他总能使矛盾双方心悦诚服，被大家称为“堂宗娘舅”。2010年，枫桥镇派出

所顺应群众的呼声，发扬老杨善做群众工作的长处，返聘即将退休的老杨回到岗位，打造了以“老杨”命名的调解中心，老杨调解中心团队践行着“调解就是执法，调解就是管理，调解就是服务”的工作理念，秉持“四千精神”即访千家万户、说千言万语、吃千辛万苦、想千方百计，推行民间纠纷调解“七法”即情感感受法、依法疏导法、把握重点法、换位思考法、联动调解法、案例举例法、借助力量法，取得了为民警减负、为政府减压、增强社会和谐度、提高群众满意率的良好效果。在“老杨”效应下，群众维护稳定积极性越来越高，2017年，“娟子”工作室挂牌成立，是继“老杨”调解中心之后，又一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集人民调解、妇女维权为主题的工作室，成为“枫桥经验”在新时期的新成果。

三、“枫桥经验”的启示思考

（一）坚持党建引领是核心要义。“枫桥经验”是在党的领导下诞生和发展的，从贯彻落实中央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明确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采取“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方针，依靠群众用说理斗争制服“敌人”的经验受到毛泽东同志批示推广，到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探索推行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等一系列基层治理创举，亲自挖掘推广“后陈经验”等一系列基层治理特色做法；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一系列社会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写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都为“枫桥经验”的与时俱进注入动力。“枫桥经验”之所以历久弥新，正是凝结了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创新社会治理的智慧，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群众、凝聚群众、组织群众的中坚作用产生的必然结果。

(二) 坚持群众路线是根本立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无论是60年代实事求是,听取群众意见,让群众自己评审斗争改造“四类分子”,以此保证生产生活,群众吃饱肚子;还是应对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带来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枫桥经验”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集中群众智慧,动员群众力量进行基层治理,不仅在与群众的沟通联系中增进与群众的感情,在真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中赢得群众的信任,还缓解了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适应了社会治理工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样的群防群治模式,发挥了人民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将矛盾“后处理”改为预防“事件前”,激发起人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升的热情,为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 坚持三治融合是基本路径。在长期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过程中,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成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成果,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自治传承了“枫桥经验”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精髓,德治发扬了中华民族“以德服人、以礼教化”优秀传统文化,法治则是保障社会稳定的最后一道防线。“枫桥经验”实现“三治融合”的手段,就是统筹兼顾自治、法治、德治平台,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通过打造综治中心、搭建文化礼堂、成立村民议事会、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深化“三上三下三公开”民主决策机制(所谓“三上三下”,即“一上一下”为收集议题,村两委会从群众中收集议题,并通过上门家访征求意见。“二上二下”为酝酿方案,通过召开民主恳谈会,对方案进行深入讨论,进一步完善。“三上三下”为审议决策,方案提交党员

会议审议,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三公开”。一公开,表决的结果必须当场公开。二公开,实施方案必须公开。三公开,测评情况必须公开),不仅扩大了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和方式,还构建起化解社会矛盾的立体网络,让社会治理从“唱独角戏”走向“社会协同”,从“打情感牌”走向“情法融合”,真正实现以自治“激发活力”,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

(四) 坚持共建共享是最终目标。共建共享,既与群防群治理理念一脉相承,又凸显了“社会协同”的价值元素。诸暨重视培育社会组织也是响应时代的需求,通过一整套完整的党建指导、行政支持、项目支持,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孵化和扶持力度,同时,推进“5+X”(所谓“5”是指各村、社区构建乡贤参事议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志愿服务协会等五类基础型社会组织,“X”是指因地制宜培育个性化社会组织)村级社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我造血能力,品牌化的去运作公益项目,使居民的养老、教育、健康等生活需求不出社区就能够辐射到更多的人。可见,在如今急剧膨胀的城市、快节奏的生活,使得城市管理“文明之痛”愈加严重,只有把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做,推动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才能消除社会治理的“疙疙瘩瘩”,不仅减轻了行政负担,还增加了社会活力,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枫桥经验”实践应用的建议

(一) 厚植政治优势,凝聚基层治理合力。“枫桥经验”之所以有效,最根本就是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使基层党组织成为防范化解矛盾的“主心骨”。但当前,党领导基层治理的制度不够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力度还不大,群众

参与治理不积极。要紧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县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一个目标，发挥党的领导，积极探索“平安共建、部门共治、服务共享”党建新模式，提高社会各方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建强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采取单独组建、联建共育、派员指导等方式，推进在企业、学校、社团等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延伸抓好在物业服务行业、新业态群体、小区业委会等方面“两个覆盖”，选拔好政治素质高、带富能力强、服务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同时注重在基层治理一线培养和发展党员，把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秀党员、退休党员干部发掘成为参与平安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开展志愿服务等基层治理活动的“领头人”，发挥好共产党员在一线基层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提升动员群众能力。把“为民做主”转变到“让民做主”，以乡镇党委、村党支部、基层党员为轴心，通过“熟人圈”“趣缘圈”“业缘圈”搭建纵横交织的社会网络积聚群众力量，积极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利用各类新兴社会组织和民间团体植根基层、服务民众的特质，拓展团结群众、动员民众的组织基础。通过建立健全直接联系群众常态化机制，专题调研、走访座谈、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等形式，主动地、经常地深入群众，体验群众的生产生活，准确了解群众需求，按照群众身份职业、特长爱好、技术能力等不同，搭建利益表达、才艺展示多样平台，发挥其对所属成员思想动员、凝聚共识、行为引导的积极作用。

（二）推进法治建设，增强基层治理定力。矛盾不上交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发展方向。但当前，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群众“信访不信法”意识强烈，只有充分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时，许多治理难题才能迎刃而解。要坚持依法决策。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决策前置程序，通过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听证、媒体问政等多种途径开门问策，倾听群众呼声，凝聚群众智慧，保障公众充分参与，防止决策引发风险。要严格执法司法。重拳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及涉及社会保障、民生救助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社保、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开展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的司法不公正、不廉洁、不透明问题，严防执法司法腐败。要优化法治服务。立足基础供给优化设施，加大对偏远弱勢乡镇、村法律服务的政策扶持和经费倾斜力度，推动政法公共服务设施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优到精，同时围绕工业转型升级、农业提质增效、服务业提档升级产业目标，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要创新宣传教育。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青少年、企业主、农民等重点群体，以案释法、突出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重点内容的宣传，着重把积极主动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向人民调解员方向培养，兼顺情法让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在乡村。对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法律指导，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并以此作为法治宣传的载体，提升群众法治素养，以“法润乡风”实现富民强村。

（三）注重德治教化，促进基层治理内力。“枫桥经验”充满生机的精髓就在于其应用以理服人、以文服人、以德服人的中华文化涵养共同

价值观,促进社会教化。但当前,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乡村人才不断流失,加之改革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多元性的思想冲击着原有的传统文化,而道德约束毕竟是思想上的“软约束”手段,德治效果在短期内难以显现。因此,要重视加强道德教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城乡居民较高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大力挖掘德治资源。依托县内丰富红色资源,开发视频短片、文艺节目等各种宣传素材,讲述好革命英雄故事,利用教育基地组织多样化红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群众建设新中宁的主人翁意识,积极投身基层治理;建设崇德尚法、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等良好乡村文化风俗,开展“孝亲敬老”“邻里互助”“家庭守望”等人文关怀类志愿服务,重塑传统助人为乐的思想;培养或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和学校、企业联合开展心理服务类公益创投项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意识和能力,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建立德治评价平台。将尊老敬老、家庭和谐、邻里互助、生产生活等纳入乡风文明积分制,建立红黑榜制度,将带头移风易俗、红白喜事简办、热心公益事业等文明行为列为红榜,将赌博滋事、好吃懒做等不文明行为列为黑榜,在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和其他群众代表中选拔“为人正直、办事公道、威信较高、说理能力强”的组成评议组织,按照释法评议和论理感化相结合、正面教育和侧面引导相结合、评论问题和解决难题相结合的原则,尊重人格、保护隐私,每月开展道德评议并进行公示,引导群众明是非、辨善恶、守诚信、知荣辱。强化典型引领作用。在乡村、行业开展各类文明创建和道德楷模选树活动,选出最美乡村教师、医生、家庭等模范,通过采用颁发门牌奖章、兑现积分奖励、公示宣传等方式,引导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塑造乡贤文化,

落实返乡青年扶持政策,探索“老乡贤带新精英”模式,发挥乡贤辐射带动作用,培养乡村新青年振兴乡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保护优抚、关心关爱、帮扶解困等制度机制,鼓励并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形成惩恶扬善、扶正祛邪、扶危济困的社会氛围。

(四) 搭建自治平台,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枫桥经验”始终服务群众、依靠群众,是基层群众自治最有效的民主实践。但当前,群众参与自治缺乏制度保障和物质资源支撑,存在着动力衰减、能力不足、支撑不够以及议行无力等问题。只有切实保障群众自治权利,让老百姓获得实惠和利益,才能增强自治的内生动力。要完善自治载体。按照向群众收集议题、征求意见、审议决策、组织实施、落实公开等流程,健全上门家访、民情恳谈、公开监督等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建立覆盖社区、小区、楼道各层面的民情恳谈会、事务协调会等协商议事平台,开展村民说事、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最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决策。探索设立邻里互助基金,建立楼道清扫、爱心餐等“微治理”项目清单,通过开展“服务节”“邻居节”等形式,引导群众一起管理、一起服务、一起监督,让“与邻为和、与邻为学、与邻为乐、与邻为善、与邻为助”的新型邻里关系蔚然成风。要培育社会组织。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建指导、行政扶持、项目支持等制度,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布、承接、评估机制,积极孵化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事业类、慈善互助类、专业调处类、治保维稳类等社会组织,壮大群防群治力量,通过设置活跃度、规范化、覆盖率、影响力四个维度,制定量化标准,推行组织力指数评价,更好对社会组织进行指导扶持,更好发挥他们在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

用，让社会组织的微治理释放出大能量。要释放基层压力。持续为村（社区）组织减负，解决村（居）委会行政化问题，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社区需求、群众需求等“四张清单”，实现服务需求与供给信息的共享，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提供“源头活水”，通过公益创投、“社社牵手”等活动打造精准服务“引水渠”，把非基本公共服务尽可能交给有能力和实力的社会组织去做，同时建立促进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企业利用技术、数据、人才等优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切实以引入市场机制增活力。

（五）用好智治方式，打造基层治理动力。关口前移、防微杜渐是“枫桥经验”的重要特征，只有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才能实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统一。但当前我县智能化手段不高，因此要应用好现有的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发挥人力“智慧”，全面汇集信息分析形势防范于未然。一是构建“部门推送、群众报送”基础信息两张网。健全乡镇、部门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统筹联动制度，设立群众报告风险隐患、参与矛盾排查化解奖励机制，依托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立部门横向互通、县乡村纵向贯通的信息动态收集网络，搭建以部门业务发现推送为主的“政务圈”和群众、社会单位报告为主的“社会圈”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全面汇集社情、民情、舆情数据，动态发现掌握全县社会稳定、平安建设中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及时发布社会稳定预警预报，提升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的能力。二是以“综治中心”为指挥枢纽，整合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三平台。建立县级综治中心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指挥体系，吸纳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

工作力量，对各中心职责清单、工作规范、考核监督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实行“集中优势又分工配合”效用，按照矛盾报告、排查化解、反馈问效、跟踪稳控流程，完善人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督办、协调联动等制度，推动多部门多主体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帮扶。紧盯“三零三降”（零命案、零事故、零群体访，接处警情数下降、诉讼案件数下降、矛盾纠纷总量下降）目标，以乡镇为单位设置平安指数，每月通报精准指导。三是培育“和事佬”社会组织作为重要力量。在“两代表一委员”、离退休党员干部、教师、三员两长及村（社区）意见领袖、社会团体带头人、热心公益事业人员中组建“和事佬”社会组织，通过“有事上门促和，无事串门聊天”的形式，起到联系政府与群众联系纽带作用，尤其对成员不和的家庭、突发事情致病致困的情况、情绪不稳的人员重点走访，说和促稳。指导建立坐堂问诊、联合会诊、反馈复诊、评先奖优等制度，让“和事佬”参加矛盾联调会，开展群众评选“优秀和事佬”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

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枫桥经验”曾以一镇一市一省的潜心实践，为全社会的治安防范、纠纷化解提供经验参照。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上已然具备更广泛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只有把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将基层治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全社会动员起来，一手拿“经济报表”、一手拿“平安报表”，才能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宁、法治中宁上更有作为，更有成效。

（作者：中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



法治金句



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